

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
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(星期四)下午十三時整

二、地點：中商大樓九樓 7923

三、主席：張允文主任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列席者：邱名妤小姐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財稅一 2 高敏紋同學，家中遭逢巨變，請該生任課老師給予學業上的協助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許義忠老師至廈門大學財政系進行學術交流事宜。

說明：許義忠老師擬於99年1月22日至1月26日共5日，擬代表本系至廈門大學財政系參觀訪問，並與兩系之教師學術交流及互訪之可能性，俾利本系未來之發展，經費以二萬三千二百元為限。

決議：全體一致通過。

案由二：99年度赴大陸地區學術交流、教學發展事宜。

說明：本系申請99年赴大陸地區學術交流經費核撥為二十三萬二仟元整，擬調查老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之意願。(資料如附件二，P3)

決議：99年度赴大陸旅費經費，本系補助金額行政院初審核列比率計算結果為二十三萬二仟元，待立法院審查後若補助金額有刪減，補助許義忠老師之大陸地區旅費還是以二萬三千二百元為限，剩下之金額平均補助要參加大陸學術交流之老師。

案由三：修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。

說明：資料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全體一致通過。

案由四：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提案修訂課程標準。

說明：經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如下：

(一)因配合教育部校外實習課程之政策，擬將在三年級上學期新增專業選修「會計實務實習」二學分二小時，追溯自 97、98 學年度及以後入學新生適用。

(二)一年級專業選修「英文聽講(一)」、「英文聽講(二)」一學分二小時，擬刪除該科目，追溯自 97、98 學年度及以後入學新生適用。

決議：全體一致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一、中商大樓，目前並無容納 100 人上課教室，課程人數比較多之班級，一般教室容納不下，嚴重影響老師教學品質及學生授教權，擬建議學校在中商大樓建置二間 100 人之上課教室。

九、散會

98.12.2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使學生能夠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，並依據「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實習課實施準則」，訂定「財政稅務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及成立「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，輔導學生參與實習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 9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二年級升三年級全體學生。

第三條 實習期間

- 一、二年級升三年級之暑假期間及三年級下學期五月份。
- 二、在學期間本系至少提供 320 小時(含)以上之實習工作時數。
- 三、在學期間總實習出勤時數須符合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
第四條 實習單位與內容

- 一、三年級下學期五月份進行「財稅實務實習」，共計 160 小時：
 - (一)與台中市國稅局合作，至國稅局指定之稅捐稽徵所協助民眾報稅。
 - (二)與中華電信合作，至中華電信各營業所協助民眾電子申報稅務。
- 二、二年級升三年級之暑假期間至下列實習單位，進行「會計實務實習」，共計 160 小時：
 - (一)會計師事務所或記帳士事務所。
 - (二)公、民營企業之會計、財務及審計等相關部門。
 - (三)其他經本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相關機構。
- 三、實習單位由本系安排，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公佈各實習企業名額，再由學生於 4 月 30 日前填妥志願調查表，如有名額限制，由學生提供歷屆學期成績單之平均名次擇優順序分發。

第五條 實習輔導

- 一、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實習開始前，說明實習課程、實習規定、實習程序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。
- 二、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應至實習地點了解及輔導學生實習狀況，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，並填繳「實習輔導紀錄表」。
- 三、實習單位應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學生，並定期通知系上與學生家長，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之狀況。
- 四、實習單位政策變動若有影響學生權益之事項，應主動告知本系，共同尋求解決方案。
- 五、為提高實習教育品質，本系應定期召開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議，研討實習教學改進事項。

第六條 實習評量

- 一、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則，並接受該單位主管之指導。
- 二、學生開始實習時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，惟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，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實習指導老師聯繫協調之。如仍未能改善，得報經系上准許後，提出辭呈，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中途離職，違反本規定者，其實習時數則不予計算。
- 三、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每日製作實習日誌，並於實習結束後，提交一千字以上之實習心得報告一份，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將實習日誌與實習報告繳交實習指導老師。
- 四、學生於實習後，應於本系實習成果發表會中發表實習成果報告
- 五、學生於實習期滿時，由實習單位填寫「實習成績考核表」，逕寄本系。
- 六、實習成果評定標準：
 - (一)實習單位之評量(50%)，包含工作態度、工作能力及出勤狀況等事項。
 - (二)訪視評量(10%)。
 - (三)實習輔導老師對實習心得報告之評量(20%)。
 - (四)實習輔導老師對實習成果發表之評量(20%)。

第七條 「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」之委員由本系系主任及全體老師組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
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簽到單

謝芬	
林水如	沈維民
黃淑志	許義忠
顏志達	